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2月27日召开了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 记的议案》,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,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修订前

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 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;
- (二)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 监事,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;
- (三)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;
- (四)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;
- (五)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 算方案:
- (六)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
- (七)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;
- (八)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:
- (九) 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:
- (十)修改本章程:
- (十一) 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
- (十二)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;
- (十三)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事 项:
- (十四)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;
- (十五)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;
- (十六) 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 -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

修订后

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法行 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;
- (二)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 监事,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;
- (三)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;
- (四)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;
- (五)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 算方案:
- (六)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:
- (七)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;
- (八)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:
- (九) 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:
- (十)修改本章程;
- (十一) 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
- (十二)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;
- (十三)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事
- (十四)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;
- (十五)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;
- (十六)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 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

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。	的股票,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
	效;
	(十七) 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
	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	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
	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zse.cn/)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 变更与备案手续。相关工商登记、备案的内容,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、登记的情况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